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川残办〔2019〕63号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 准入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残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8〕40号）精神，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建立、培育规范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机构，提高服务能力、提升服务质量，制定我省残联系统视力、听力、肢体（脑瘫）、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定点机构准入标准（试行）。请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附件：1.四川省视力残疾定点康复机构准入标准（试行）（非医疗手术类）

2.四川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准入

标准（试行）（非医疗手术类）

3.四川省肢体残疾（脑瘫）儿童康复定点机构
准入标准（试行）（非医疗手术类）

4.四川省智力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准入标准
（试行）

5.四川省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准入标准
（试行）



四川省视力残疾定点康复机构准入标准 (试行)(非医疗手术类)

一、基本条件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与所开展视力残疾康复业务相符的执业资格的机构。

二、人员配置

从事视力残疾康复功能训练、助视器适配工作或经过相关培训的眼科医师或视光师（可兼职）至少有 1 名，并经过专业的低视力康复与教育培训。机构工作人员不少于 3 人。

三、场地要求

1. 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并在公共区域安装实时监控装置，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内。服务场所应具备无障碍环境设施，并符合 GB50763《无障碍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服务场所应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环境设计应符合视障人群视觉特点、满足服务内容、服务设备和功能需求。有通风及院感防护设备。

2. 阅读训练区：不少于 20 平方米，用于指导服务对象

利用助视器进行阅读训练。

3.视觉认知训练区：不少于 20 平方米，用于指导服务对象借助视觉认知的各类设备与训练图谱等进行视觉认知训练。可以根据情况与日常生活技能（ADL）训练区或视功能训练区共同使用。

4.日常生活技能（ADL）训练区：不少于 60 平方米，用于模拟日常生活的各种场景，开展日常生活技能训练（包括手眼协调训练、肢体平衡训练），指导家居环境布置与改造。

5.视功能训练区：不少于 50 平方米，用于指导服务对象进行跟踪训练、追踪训练等。

6.定向行走训练区：不少于 50 平方米，用于模拟日常出行环境，开展定向行走训练。

符合上述 4、5、6 三项条件，且至少有 1 名定向行走培训相应资质的老师，可作为盲人定向行走培训机构。

四、设备要求

1.具备阅读训练使用的阅读架；手持、台式电子助视器等。

2.具备 ADL 训练用的视障人员专用的厨具、标识、起居物品等。

3.具备能符合视觉认知、视功能训练的图谱及相关设备设施，如仿真品、霓虹灯、盲人乒乓球、门球等。

五、业务功能

1.重点开展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视功能训练、定向行走及适应训练、支持性服务等。

2.具体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级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康复服务。

六、档案管理

建立服务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提供服务前、中、后反应残疾人服务状况的文字、图片和影像资料等。

四川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 准入标准（试行）（非医疗手术类）

一、基本条件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与所开展听力语言残疾康复业务相符的执业资格的机构。

二、人员配置

应配备包括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听觉言语康复教师、听力师、学前教师）、保育员、保健医生、后勤人员等在内的工作人员队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应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75%。全体教职员工均有健康合格证。

1. 机构业务负责人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和大专以上学历，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 2 年以上相关康复工作经验。

2. 听觉言语康复教师和学前教师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取得教师资格。

3. 有 1 名以上专职（兼职）听力学技术人员，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一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并接受小儿听力学专项培训。

4. 保育员应当具备高中毕业以上学历，受过幼儿保育

职业培训。

5. 师生配比为 1:6 的标准配置。

三、场所设置与设施

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周围 50 米以内无污染、无噪音影响。不应与易燃、易爆生产，储存，装卸场所相邻，应远离高压线、垃圾站及大型机动车停车场，并在公共区域安装实时监控装置，室内外康复服务场所应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规定，固定且自成一体，安全、易于疏散、通风透气、采光好，色彩设计、装饰应适合听力残疾儿童的身心特点及无障碍要求；有专供听障儿童使用的独立卫生间。有通风及院感防护设备。

（一）服务场所设置

应具备的基本训练场所：机构应设置测听室、集体活动室、个别化训练室、保健室、办公及辅助用房、生活服务用房，户外活动场地等。使用面积至少 150 平方米，机构室内建筑面积生均不少于 15 平方米。

1. 测听室 1 间，单室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符合 CB/T 16296 和 GB/T 16403 关于声场及测听室建设的规定。

2. 个别化训练室至少 2 间，按师生 1:6 的标准配置，每间面积应不少于 8 平方米，室内有作吸音降噪处理。

3. 每班活动室建筑面积不低于 60 平方米。人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光照充足，通风良好，有独立的听力残疾儿童专用的盥洗室、厕所、面积应不低于 10 平方米

4. 保健室 1 间，不少于 10 平方米。

5.有可利用的户外活动场地 ,人均面积不低于2平方米。

(二) 服务场所设施

具备开展听能管理服务设备、听力语言康复训练设备、学前教育教学设备。

1.至少有1台纯音听力计(带声场)和1台便携式助听效果评估仪(包含电耳镜、普通声级计)。

2.根据听力残疾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及个体康复需求,提供适宜其康复训练需要的相关玩教学具、设备及听能保养包。

3.对听障儿童进行听觉言语、学习能力及智力进行评估的相关设备及必要的听力语言康复专业用书籍。

四、业务职能

(一) 服务内容

1.根据听障儿童的特点和需求,开展听觉言语康复和学前教育等领域的康复服务,具有规范的康复服务流程,开展语言康复及教育评估,制定和实施集体、个别化康复服务计划,并开展社区、家庭康复服务内容。

2.提供不少于1年的适宜、有效的康复服务,并进行为期不少于3年的走向和成效跟踪。全日制康复服务,每天单训不少于30分钟;非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周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包含家长指导),以确保康复质量。

3.定期对助听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对在训儿童的听力情况进行跟踪、服务。

4.能够开展听障儿童转介和跟踪服务。

5.利用各种助残公益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每年至少两次。

6.能开展融合教育活动，每名听障儿童每月参与融合教育活动至少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二）服务要求

机构听障儿童教育须按教育部颁发的《幼儿园教育纲要》（试行草案）执行。

机构听障儿童康复训练须按《听障儿童机构康复训练操作规范》和《听障儿童个别化教学操作规范》执行。

支持性服务：要定期开展听障儿童家长康复指导、心理辅导、康复咨询等服务。家长康复指导每月至少服务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五、档案管理

1.建立康复服务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每学期末或康复计划实施完成后，需对服务对象实施康复效果评估。采用问卷、测试、观察等方法 and 手段实施效果评价，填写相应评估记录。

2.提供服务前、后反应康复服务效果的文字、评估表、服务记录表、图片和影像资料及活动相关记录等。

3.所有康复训练内容均需要有记录及家长确认的记录，每日服务内容需即日记录，活动性内容需在活动结束后当周完成记录，康复目标、康复策略、康复计划、康复评定等评估性内容可依据评估周期的实际时间，按照周、月、季度、半年或年度记录。

四川省肢体残疾（脑瘫）儿童康复定点机构 准入标准（试行）（非医疗手术）

一、基本条件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与所开展肢体残疾（脑性瘫痪）康复业务相符的执业资格的机构、或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的经营围包含了肢体残疾（脑性瘫痪）康复业务且配备了与开展业务直接相关的专业岗位人员的机构。

二、人员配置

工作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康复医生、康复治疗师、康复专科护士或护理人员）、康复教师（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和幼儿教育）和后勤人员。其中康复医学治疗技术和康复教师的人员数量不低于机构开展该项目所配备职工人员的 75%。

1. 机构业务负责人或机构内部项目的负责人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并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康复治疗专业相关资质，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 2 年以上相关康复工作经验。

2. 康复治疗师和康复教师需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取得相应执业资质。

3.康复治疗师（全职）与肢体残疾儿童的比例不低于1:5。

4.康复医生（专职或兼职）与肢体残疾儿童的比例不低于1:15。

三、场所设置与设施设备

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并在公共区域安装实时监控装置，满足消防安全条件，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域内。室内外康复服务场所应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规定，固定且自成一体，安全、易于疏散、通风透气、采光好，色彩设计、装饰应适合肢体残疾儿童的身心特点及无障碍要求。有专供肢体残疾儿童使用的无障碍卫生间。有通风及院感防护设备。

（一）服务场所设置

满足日均服务20名肢体残疾儿童，具备的基本训练场所：机构应设置康复评定室、物理（物理因子）治疗室、运动治疗室、作业治疗室、言语治疗室、办公用房和家长培训教室，使用面积至少200平方米，机构室内建筑面积生均不少于15平方米，有防滑、防撞等安全设施，符合儿童生理心理特点。

- 1.运动治疗室至少1间，每间不少于50平方米。
- 2.作业治疗室至少1间，每间不少于40平方米。
- 3.言语治疗室至少2间，每间不少于20平方米。
- 4.培训教室至少1间，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
- 5.物理（物理因子）治疗室至少1间，面积不少于40

平方米。

6. 有户外活动场地。

7. 办公用房至少 1 间，面积不少于 25 平方米。

8. 康复评定室至少 1 间，面积不少于 25 平方米。

(二) 服务场所设施设备

1. 配置物理治疗、作业治疗和言语治疗的评估设备或量表不少于每个治疗维度 1 台（套）。

2. 配置基本训练器具包含但不限于：运动垫或床、木条台、楔形垫、巴氏球、滚筒、姿势矫正椅、站立架、起立架、踝关节矫正站立板、平衡杠、步行器、阶梯、姿势镜、多用组合箱、木钉盘、沙袋、套圈、手功能综合训练板、生活自助器具、冰箱、言语训练图卡和挂图等。

3. 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还需配备中医传统、悬吊、水疗和理疗（功能性电刺激、脑循环治疗仪和蜡疗等）、康复工程等医疗康复科室和设备、器材。

四、业务职能

1. 根据肢体残疾儿童康复的特点和需求，开展运动、感知、认知、言语、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等领域的康复服务，具有规范的康复服务流程，进行康复评估、制定和实施个别化康复服务计划，并开展社区、家庭康复服务内容。

2. 能够开展肢体残疾儿童转介和跟踪服务。

3. 利用各种助残公益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每年至少两次。

4. 每个肢体残疾儿童年训练总时长不少于 6 个月。每

日开展康复治疗项目不少于 5 个，每个治疗项目不少于 30 分钟。

5. 每个肢体残疾儿童每季度社会融合活动至少 1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五、档案管理

1. 建立康复服务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提供服务前、后反应康复服务效果的文字、图片和影像资料。

2. 有家长培训和社会融合活动的相关记录（图片及视频）。

3. 所有康复治疗内容均需要有记录及家长确认的记录，每日服务内容需即日记录，活动性内容需在活动结束后当周完成记录，康复目标、康复策略、康复计划、康复评定等评估性内容可依据评估周期的实际时间，按照周、月、季度、半年或年度记录。

4. 康复评定、康复方案和康复治疗计划需在康复医生的指导下开展和确认。

四川省智力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准入标准 (试行)

一、基本条件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与所开展智力残疾康复业务相符的执业资格的机构、或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的经营范围包含了智力残疾康复业务且配备了与开展业务直接相关的专业岗位人员的机构。

二、人员配置

工作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专业社工、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康复医生、康复教师、护理）、康复治疗师和后勤人员。康复教师（特殊教育、心理干预、幼儿教育和学前教育）加上专业社工的人员数量不低于机构开展该项目所配备职工人员的 75%。

1. 机构业务负责人或机构内部项目的负责人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并具备特殊教育、心理学或康复治疗专业相关资质，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 2 年以上相关康复工作经验。

2. 骨干教师要有 3 年以上特殊教育或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教育实践经验，具有智力残疾儿童教育康复评估和制定

个别化教育康复计划的能力，能够示范实施个别化教育康复计划。

3. 康复教师需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取得相应执业资质。

4. 康复教师与智力残疾儿童的比例不低于 1:5。

5. 康复相关技术人员（医疗、康复治疗、心理咨询、护理和社会工作）与智力残疾儿童的比例不低于 1:10。

三、场所设置与设施设备

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并在公共区域安装实时监控装置，满足消防安全条件，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域内。室内外康复服务场所应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规定，固定且自成一体，安全、易于疏散、通风透气、采光好，色彩设计、装饰应适合智力残疾儿童的身心特点及无障碍要求。有专供残疾儿童使用的无障碍卫生间。有通风及院感防护设备。

（一）服务场所设置

满足日均服务 20 名智力残疾儿童，具备的基本训练场所：机构应设置个别训练室、组别训练室、集体训练室、办公用房和家长培训教室，使用面积至少 150 平方米，机构室内建筑面积生均不少于 15 平方米，有防滑、防撞等安全设施，符合儿童生理心理特点。

1. 集体训练室至少 1 间，每间不少于 40 平方米。

2. 组别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不少于 20 平方米。

3. 个别训练室至少 3 间，每间不少于 5 平方米。

4. 多功能训练室（家长咨询室/培训教室/评估室/资料

室)至少1间,每间不少于50平方米。

5.有可利用的户外活动场地。

(二)服务场所设施设备

1.配置涵盖大运动、精细运动、感知、认知、言语和生活自理的评估设备或量表至少2台(套)。

2.配置基本训练器具包含但不局限于:适合智力残疾儿童的课桌椅、软垫、木条台、滑板车、大滑板、吊筒、钻滚筒、羊角球、大龙球、布袋跳、触觉球、按摩地垫、按摩大龙球、平衡木及平衡脚踏车、万向组合包、精细运动训练用玩具、图形认知组件、各种小型敲击乐器、电子琴或钢琴、收录放机、拼图、插板、积木、彩色画笔等。

3.有条件的机构可配置生活辅导室、情景模拟训练室和感统训练室等康复训练器材。

四、业务职能

1.根据智力残疾儿童康复的特点和需求,开展感官训练、粗大动作、精细动作、认知能力、沟通能力、社会适应、生活自理和休闲娱乐等领域的康复服务,具有规范的康复服务流程,进行康复评估、康复目标确定、制定和实施集体、组别和个别化康复服务计划,并开展社区、家庭康复服务内容。需使用(但不局限于)个别化教育计划(IEP)的评估工具和目标制定工具为智力残疾儿童提供训练支持。

2.能够开展智力残疾儿童转介和跟踪服务。

3.利用各种助残公益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残疾儿

童康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每年至少两次。

4. 每个智力残疾儿童年训练总时长不少于 6 个月，每日基本康复训练至少 3 小时。包括：集体训练每日至少 1 小时、组别训练每日至少 0.5 小时、个别训练每日至少 0.5 小时、运动/感统训练每日至少 1 小时。

5. 每个智力残疾儿童每周音乐游戏活动至少 2 次，每次不少于 15 分钟。

6. 每个智力残疾儿童每月社会融合活动至少 1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五、档案管理

1. 建立康复服务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提供服务前、后反应康复服务效果的档案文字、图片和影像资料。

2. 有家长培训和社会融合活动相关记录（图片及视频）。

3. 所有康复训练内容均需要有记录及家长确认的记录，每日服务内容需即日记录，活动性内容需在活动结束后当周完成记录，康复目标、康复策略、康复计划、康复评定等评估性内容可依据评估周期的实际时间，按照周、月、季度、半年或年度记录。

4. 康复评定、康复方案和康复治疗计划需在康复医生的指导下开展和确认。

四川省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准入标准 (试行)

一、基本条件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与所开展孤独症儿童康复业务相符的执业资格的机构、或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的经营范围包含了孤独症儿童康复业务且配备了与开展业务直接相关的专业岗位人员的机构。

二、人员配置

工作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专业社工、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康复医生、康复教师、护理）、康复治疗师和后勤人员。康复教师（特殊教育、心理干预、幼儿教育和学前教育）加上专业社工的人员数量不低于机构开展该项目所配备职工人员的 75%。

1. 机构业务负责人或机构内部项目的负责人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并具备特殊教育、心理学或康复治疗专业相关资质，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 2 年以上相关康复工作经验。

2. 骨干教师要有 3 年以上特殊教育或孤独症残疾儿童康复教育实践经验，具有孤独症残疾儿童教育康复评估和制定个别化教育康复计划的能力，能够示范实施个别化教育康复计划。

3. 康复教师需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取得相应执业资质。

4. 康复教师与孤独症儿童的比例不低于 1:5。

5. 康复相关技术人员（医疗、康复治疗、心理咨询、护理和社会工作）与孤独症残疾儿童的比例不低于 1:15。

三、场所设置与设施设备

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并在公共区域安装实时监控装置，满足消防安全条件，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域内。室内外康复服务场所应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规定，固定且自成一体，安全、易于疏散、通风透气、采光好，色彩设计、装饰应适合孤独症残疾儿童的身心特点及无障碍要求。有专供残疾儿童使用的无障碍卫生间。有通风及院感防护设备。

（一）服务场所设置

满足日均服务 20 名孤独症儿童康复，具备的基本训练场所：机构应设置个别训练室、组别训练室、集体训练室、办公用房和家长培训教室，使用面积至少 150 平方米，机构室内建筑面积生均不少于 15 平方米，有防滑、防撞等安全设施，符合儿童生理心理特点。

1. 集体训练室至少 1 间，每间不少于 40 平方米。

2. 组别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不少于 20 平方米。

3.个别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不少于 5 平方米。

4.多功能训练室(家长咨询室/培训教室/评估室/资料室) 至少 1 间，每间不少于 50 平方米。

5.有可利用的户外活动场地。

(二) 服务场所设施设备

1.配置评估量表和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C-PEP-3、IEP 或 S-S。

2.配置基本训练器具包含但不局限于：适合孤独症残疾儿童的课桌椅、软垫、木条台、滑板车、大滑板、吊筒、钻滚筒、羊角球、大龙球、布袋跳、触觉球、按摩地垫、按摩大龙球、平衡木及平衡脚踏车、万向组合包、精细运动训练用玩具、配备图形认知组件、各种小型敲击乐器、电子琴或钢琴、收录放机、拼图、插板、积木、彩色画笔等。

3.有条件的机构可配置多感官训练室及 VR 训练设施。

四、业务职能

1.根据孤独症残疾儿童康复的特点和需求，开展感官训练、粗大动作、精细动作、认知能力、沟通能力、社会适应、生活自理和休闲娱乐等领域的康复服务，具有规范的康复服务流程，进行康复评估、康复目标确定、制定和实施集体、组别和个别化康复服务计划，并开展社区、家庭康复服务内容。

2.能够开展孤独症儿童转介和跟踪服务。

3.利用各种助残公益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每年至少两次。

4. 每个孤独症残疾儿童年训练总时长不少于 6 个月，每日基本康复训练至少 3 小时。包括：集体训练每日至少 1 小时、组别训练每日至少 0.5 小时、个别训练每日至少 0.5 小时、运动/感统训练/多感官治疗每日至少 1 小时。

5. 每个孤独症残疾儿童每周音乐游戏活动至少 2 次，每次不少于 15 分钟。

6. 每个孤独症残疾儿童每月社会融合活动至少 1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五、档案管理

1. 建立康复服务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提供服务前、后反应康复服务效果的文字、评估表、服务记录表、图片和影像资料。

2. 有家长培训和社会融合活动的相关记录（图片及视频）。

3. 所有康复训练内容均需要有记录及家长确认的记录，每日服务内容需即日记录，活动性内容需在活动结束后当周完成记录，康复目标、康复策略、康复计划、康复评定等评估性内容可依据评估周期的实际时间，按照周、月、季度、半年或年度记录。

4. 康复评定、康复方案和康复治疗计划需在康复医生的指导下开展和确认。

